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平顶山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发布《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gw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375—812234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8 条。其中：通过网站公开 97 条，通过“舞钢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公开 319 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4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受理政府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不断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除舞钢市政府门户网站外，还通过“舞钢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多渠道、多途径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加大宣传力度。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负责政府网站信息内容的更新和维护，以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职责到人，强化履职尽责，完善监督机制，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督和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6		
行政强制	4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主动性不够、创造性不足。二是政策解读少且解读形式单一。

（二）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做如下改进。完善公开内容，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质量。积极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组织的业务培训会议，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主动公开的意识、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